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颁布

转方式 重引导 成体系 增实效

本报记者 席玮

近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布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进行了系统性的明确规定。《办法》对于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转型升级、促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办法》有哪些值得关注的內容?本报对此进行解读。此外,针对各级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关心的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的各类问题,本报也将持续关注报道,敬请关注。——编者

转型篇

通过强调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办法》将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方式、手段和理念的转型与改革产生深远影响,也将促进运输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进而建立道路运输安全长效机制。

信息化应用 安全管理有效又高效

随着道路运输行业的迅速发展,对行业安全管理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的依靠人力、普遍撒网式的安全管理模式逐渐显示出缺乏针对性、效率不高等问题。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更有效、更高效的动态安全管理就显得至关重要。近年来,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大力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全国所有“两客一危”车辆均按照要求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31个省份的省级监管平台和千余家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全部接入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有效遏制了车辆超速行驶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车辆动态监管系统的应用,正在逐步转变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模式。例如,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中,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对入沪车辆进行有针对性的、区别性的管理,既保障了安全,又保障了道路通行顺畅,提高了通行效率。上海世博会期间的实践证明,运用信息化手段能够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更有效,也更高效率,这是未来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也是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此次出台的《办法》正是对这一转型趋势的强势推动。《办法》对应用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对道路运输安全进行监管进行了全面强调,其中,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动态监控系统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企业和管理部门在动态监管方面的职责给予了清晰界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处罚要求。随着《办法》的施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安全管理的优势将逐步凸显,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将逐步走向现代化、高效化。此外,《办法》也将促使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由事前许可可转变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引导企业 主动抓好安全管理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如何激发企业主动提升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必须有一个有效的载体。车辆动态监管系统正是这样一个载体。《办法》重视引导企业利用动态监管系统主动抓好安全管理。有了车辆动态监管装置和平台,企业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所作所为都能通过动态监管系统体现出来。作为监督者,运输企业运用卫星定位系统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可以了解所属车辆的位置及运行轨迹等状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从而有效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降低车辆违章率。此外,也能有效提高企业车辆调度及运输组织化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效益。作为被监督者,企业是否能够借助动态监管系统进行规范的安全管理,将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这是《办法》体现出的重要理念。例如,《办法》规定将动态监管工作纳入运输企业质量信

强化安全 服务民生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办法》突显了对车辆运行安全的关注,贯穿着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理念。《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三类以上(包括三类)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货总重12吨以上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并将动态监管

的管理,既保障了安全,又保障了道路通行顺畅,提高了通行效率。上海世博会期间的实践证明,运用信息化手段能够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更有效,也更高效率,这是未来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也是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此次出台的《办法》正是对这一转型趋势的强势推动。《办法》对应用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对道路运输安全进行监管进行了全面强调,其中,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动态监控系统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企业和管理部门在动态监管方面的职责给予了清晰界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处罚要求。随着《办法》的施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安全管理的优势将逐步凸显,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将逐步走向现代化、高效化。此外,《办法》也将促使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由事前许可可转变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誉考核的内容,作为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同时,企业如果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等情况,还将受到相应的处罚。通过这些制度,督促企业更好地落实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事实上,对于运输企业来说,通过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安全管理,对于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是很有好处的。比如,监督驾驶员将车速控制在科学范围内,可以有效降低燃油消耗,节约大量运输成本;同时,有效的安全监管能够降低事故率,减少了企业因事故而发生的损失。管理部门进行更科学、更高效的动态安全管理;运输企业更主动、更积极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这将对道路运输行业提升安全水平、实现科学管理和转型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办法》的出台不仅有利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而且对整个道路运输行业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的重点放在了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及重型载货汽车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车辆类型上。例如,通过全程动态监管,可以实时监控监管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行轨迹,有效避免和杜绝危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现象,最大可能消除安全隐患。



应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事故率,提高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李新刚 摄

发展篇

《办法》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全局着眼,构建了一套完整的规范体系,实现了多重突破,具有系统性强、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特点。此外,《办法》也有助于运输企业建立长效的安全机制,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管理规范成系统

此前,对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虽然也有不少规定,但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也缺乏有效的监管效力。此次出台的《办法》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包括平台及车载终端)标准、动态监控数据管理、企业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企业动态监控专职人员的任职条件和配备、企业动态监控制度的建立、运行管理、动态监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违反动态监

制度的具体罚则等多方面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从而为充分发挥动态监管手段在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新车出厂前完成设备安装

为进一步推动车辆动态监控的应用,《办法》规定,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都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此外,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用于公路营运的载

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与此同时,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这些车辆应同时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为了防止要求运输车辆同时安装两套设备,加大企业负担,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协调,在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上都做好了衔接。

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落实

《办法》进一步明确并落实了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赋予运输企业动态监控手段,明确企业动态监控职责,完善动态监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监控行为,明确违规处罚措施,有利于督促企业重视并落实监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真正使动态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办法》明确了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办法》规定了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

转变监管理念 形成监管合力

《办法》将改变过去注重事故发生后查处、轻事前预防的监管理念,转变为事前注重预防、事中重视过程监管、事后查处不放松的全过程监管。尤其重要的是,通过科技手段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降低违章率,进而降低和预防事故的发生。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涉及及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多个部门,需要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分工: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负责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提供技术手段,并利用动态监控手段加强运输市场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据卫星定位装置采集的监控记录,依法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安全监管等部门利用动态监管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过职责的明确及细化,便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定职

处罚追责有了依据

此前,对于动态监管管理没有硬性约束,没有明确具体的制裁和处罚制度规定,对于一些违反动态监管管理的行为,缺乏有效的约束,致使在动态监管管理的落实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此次《办法》以三部门联合令的形式颁布,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将极大提高规章的实际约束力。对于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破坏卫

星定位装置、恶意为干扰或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以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违反动态监管管理的各种行为,《办法》都明确规定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大大增强了动态监管的强制性和严肃性。

■ 短讯

福州 引导汽车租赁规模化发展

本报讯 福建省福州市最快将于3月底将汽车租赁纳入规范化管理,汽车租赁行业将实行经营许可证制,统一汽车租赁合格式,并要求经营企业达到一定的规模。新规将促使该市汽车租赁行业向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根据新规定要求,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主体需自有10辆及以上合格车辆,应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车辆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并具备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停车场以及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未达标企业,将要求其进行整合、加车或者退出市场。整合后需以一个公司的名义进行申请,其后才能运营。对于不符合规定仍运营的公司,将被列为非法运营,实施相应的处罚。此外,汽车租赁公司应当使用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格式的汽车租赁合同。(张婷婷)

上海严查打车软件 提供非营运车辆拉客

本报讯 针对打车软件公司提供社会非营运车辆从事客运服务的违法行为,近日,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开展严查,维护本市交通市场营运秩序平稳、有序。

据了解,随着打车软件的普及,一些打车软件公司提供社会非营运车辆从事第三方客运业务,另有一部分车辆租赁公司提供虚假车辆挂靠证明,将社会车辆作为租赁服务车辆提供给他人。针对这些问题,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一经查实,将按照《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服务的违法行为,对相关当事人处以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同时,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还将严厉打击各类形式的出租车拒载行为,严厉整治出租车在机场、车站等场所不进人排队系统接客的违法行为。(陈朝晖)

宿迁 筹建车大夫汽修义诊项目

本报讯 自今年2月份起,江苏省宿迁市运输管理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筹建江苏省车大夫宿迁汽修义诊项目,为广大车主提供免费的汽车检测诊断服务。

据了解,江苏省车大夫宿迁汽修义诊是由政府投资、宿迁市运输管理处主办、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运作、汽车维修企业义务参与的为民办实事项目,设在宿迁市双庄汽车产业园,以服务性、公益性、广泛性为原则,为车主提供免费的法律法规咨询、维修价格查询、简单故障排除、疑难杂症会诊、车辆检测诊断等服务,为车主提出合理的维修方案。在发生维修质量或价格纠纷后,车大夫专家现场分析原因,出具权威技术鉴定意见,为纠纷调解提供技术支持。目前筹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预计将于3月底之前完成。(朱辉)

银川 “五个运管”提升服务能力

本报讯 (记者 梅宁生 通讯员 高治波)宁夏银川市运管局近日召开2014年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会,提出创建服务运管、平安运管、法治运管、廉洁运管、和谐运管“五个运管”目标,奋力提升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建设服务运管方面,做好接驳运输和汽车站全国联网售票基础工作,规范汽车租赁市场,推广“预约学车、计时收费”培训模式;在建设平安运管方面,进一步健全安全主体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道路运输安全发展的防、管、控能力;在建设法治运管方面,培育法治思维,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建设廉洁运管方面,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在建设和谐运管方面,积极培育道路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选树从业人员标兵。

新疆 950万元补贴农村客运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向全疆各地发放2012年偏远农村客运补贴、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补贴、站牌制作补贴共计950.80万元,惠及全疆631辆客车、605辆公交化改造车辆和474个由企业制作的站牌。

下图为石河子市运管局工作人员在向经营者发放补贴。

特约通讯员 杨展文/图

